忻州市能源局2021年

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根据忻州市第四届人大第七次会议审查批准的2021年市本级财政预算，市财政局以忻财预[2021]8号文予以批复我局及所属事业单位的预算，根据《预算法》的规定，现将2021年本部门的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进行公开。

 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能源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拟订全市能源发展战略、政策和发展规划,起草有关能源规范性文件,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涉及能源发展的重大规划、政策和投资项目管理等,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以联席会议制度进行协调协商。

2、负责全市能源行业管理。组织实施全市煤炭、电方、石油、天然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以及炼油等产业的相关标准。市能源局从煤炭行业管理上承担相关安全监管职责,在项目核准、初步设计、竣工验收、产能调控等方面落实安全监管责任。

3、按照规定权限,负责初审、核准、审核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负责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4、负责能源预测预警,监测全市能源发展状况,发布能源信息,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拟订石油、天然气战略储备规划,提出石油、天然气战略储备收储、动用建议,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按程序组织实施。

5、牵头组织全市节能降耗工作,拟订年度工作计划并推动实施。承担能源行业节能降耗和资源综合利用,参与研究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指导、监督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

6、协调电力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电力运行管理。负责供电营业区的划分、变更和《供电营业许可证》的申报工作。承担全市电力企业、非电力生产企业自备电厂的属地安全监管职责。

7、负责石油、天然气等管道建设和保护。指导协调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农村电网和农村能源发晨工作。承担全市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行业的安全监管职责。

8、组织推进能源重大设备研发及其相关重大科研项目,指导能源科技进步、成套设备的引进消化创新,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试点工程,积极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

9、组织推进能源合作,协调对外能源开发利用工作。

10、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环保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和进出口总量建议。

11、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2、职能转变。市能源局要围绕山西建设全国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示范区和打造全国能源革命排头兵战略,研究提出全市能源发展战略、政策和规划,提出能源体制改革建议,转变能源管理和服务职能,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组织执行能源领域的相关规划、技术标准和规模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13、有关职责分工

1.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职责分工

（1）市能源局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漂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研究提出能源体制改革建议,负责能源监督管理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是做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能源规划的协调街接。

（2）市能源局拟订的能源发展战略、重大规划、产业政策和提出的能源体制改革建议,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与市能源局以联席会议制度进行协调协商。

（3）市能源局按规定权限核准、审核能源投资项目,其中重大项目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以联席会议制度进行协调协后,按程序上报核准。

（4）能源的中央、省财政性建设资金投资,由市能源局总提出安排建议,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以联席会议制度进行协调协离后,按程序上报。

（5）市能源局拟订石油、天然气战略储备规划,提出石油、天然气战略储备收储、动用建议,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按程序组织实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按照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实施。

2.与市应急管理局的职责分工。

（1）市能源局从行业管理上承担相关安全监管职责,在项目核准、初步设计、竣工验收、产能调控等方面落实安全监管责任

（2）市应急管理局(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负贵全市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全市煤矿安全监督检查,组织煤矿较大事故抢险救援工作。负责全市洗(选)煤厂,配煤、型煤加工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3、与有关部门节能降耗职责的分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全市节能减排综合协调工作市能源局负责全市节能降耗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负资全市污染减排工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具体负责第一产业、第三产业（不含房地产业）节能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具体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体负责建筑节能工作和城镇和生活减排有关工作。市交通运输局具体负责交通运输节能工作，市委办公室具体负责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市能源局内设机构：综合办公室、人事教育与技术装备科、法制法规科、发展规划与信息监测科、煤炭开发科、煤炭生产技术科、电力科、油气科、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科、节能与能源清洁利用科、稽查监督科。

 忻州市能源局部门预算单位共5个，局本级为行政单位，下属二级单位4个，为事业单位。所属4个全额事业单位分别是：忻州市煤炭行业服务中心、煤炭工业忻州地方建设工程质量服务站、忻州市能源发展中心、忻州市能源监测监控中心，其中忻州市能源发展中心2021年部门预算合并在忻州市能源局机关。

二、2021年部门预算表及情况说明

忻州市能源局部门预算公开组成包括局本级及所属5个事业单位的汇总预算。

（一）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1、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2、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3、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7、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9、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10、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1、政府采购预算资金明细表

 （二）2021年度部门预算的情况说明

 1、收入预算总体说明

 市能源局及下属4个事业单位，2021年收入预算1323.97万元，较2020年增加105.46万元。增加比率为8.65，主要原因是：2021年人头公用经费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说明

 （1）基本支出

 市能源局及下属4个事业单位，2021年基本支出预算1248.97万元，较2020年增加168.46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头公用经费较上年增加。

 （2）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75万元，较2020年减少63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局机关大楼水电等业务费、节能降耗工作。

 3、“三公”经费情况

（1）市能源局及下属单位的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共16万元,较2020年减少1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未安排，与2020年相同，为0；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万元，较2020年减少6.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与上年相同。根据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三公”经费只减不增要求对“三公”经费做了相应核减。

（2）局机关“三公”经费情况：局机关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27人（含3名事业人员），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为16万元，较2020年减少了9万元。未安排因公出国费用预算；公务接待费0万元，较2020年减少7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16万元，与较2020年预算减少2万元，未安排2021年公务用车购置费，较2020年相同。按照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组安排调配我局车辆后，现保有车辆3辆。

 4、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1）2021年局机关及4个所属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年局机关及4个所属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208.3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89.68万元，主要是人头公用经费增加。

（2）2021年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为144.1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59.16万元，主要是人头公用经费增加。

1. 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1年局机关及4个所属事业单位安排政府采购，主要采购货物，新增资产配置，政府采购预算为16.3万元，主要用于计算机、打印机、摄像器材、音响设备、空调设备、办公家具等。

6、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1）车辆情况

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局机关从平台调3辆公务用车。截止2020年12月31日，市能源局局机关及下属单位共有车辆5辆，均为一般公务用车。

1. 房屋情况

市能源局局机关及部分下属单位办公用房面积为7136.8平方米。

7、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管理情况

2021年市能源局部门实施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个：

（1）大楼水电业务费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0万元。主要为保证机关办公楼的水电费、维修、绿化硬化等日常办公费支出。绩效管理较为充分的反映全局工作目标和任务。

（2）节能降耗专项经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万元。主要用于节能降耗工作宣传费、办公费、差旅费等。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市能源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财政预算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